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雪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